

证券代码：430313

证券简称：国创富盛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开庭日期：2017年11月2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东城区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晋汇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张健, 总经理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其鹏,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龙峻, 董事长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静, 公司行政副经理; 赵灵聪, 公司业务经理。

（三）基本案情

2016年9月2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金额为3,343,214元的《采购合同》，2016年11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金额为85,200元的《采购合同》，2017年3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金额为280,900元的《采购合同》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向被告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后，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向原告支付货款，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尚未足额支付。

（四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,566,519.80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按实际违约金额为基数，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）；
- 3、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

国创富盛同意晋汇中天公司的诉讼请求，认可双方确实存在买卖合同关系。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2017年12月19日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京0101民初1126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国创富盛给付北京晋汇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,566,519.80 元货款及违约金，以上违约金均按年利率 24% 为标准计算。

如果国创富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4,346 元及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国创富盛负担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据公司了解，公司基本账户已因上述涉诉事项被司法冻结，但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尚未接到相关的冻结通知。

同时，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、重要事项详情”之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，公司与上海信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着诉讼纠纷。依据法院判决，国创富盛应当向上海信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分配额 5,852,017.50 元。截止本公告发出日期，国创富盛已支付上海信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 万元，由于剩余款项尚未支付，公司的南京银行账户已经被司法冻结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产生负面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一定影响，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7）京 0101 字第 11266 号》

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8日